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10 年度招募大學法律系（所）暑期工讀生報名簡章

為提供大學法律系（所）學生接觸司法實務的多元化管道，以培育優良司法人才、善盡社會責任，特招募大學法律系（所）學生於暑假期間赴本院工讀，歡迎符合資格之在學學生報名應徵。

一、應徵資格：

（一）公私立大專院校法律系（所）學生，於本案實施期間仍具在學學生資格者。

（二）家庭清寒或遭遇變故之學生，優先考量進用，例示如下：

1. 生活扶助戶（檢附政府機關開立之低收入證明；學校、鄰里長個人或其辦公室，均非政府機關）。
2. 父母或監護人一方受重傷，或罹患重病（檢附醫療機構開立之證明）。
3. 父母或監護人一方失業（檢附非自願性離職證明）。
4. 單親扶養家庭（檢附 3 個月內戶籍謄本）。

二、薪資待遇：以按月計酬方式核算，每月薪資新臺幣 24,000 元，於次月發放；若工讀期間不足 1 個月，則依比例核算。

（一）曠職或事、病假（依勞工請假規則辦理）扣薪基準：每日 8 小時，每小時新臺幣 100 元。

（二）工讀生之勞、健保自負額及勞工退休自提儲金，由本院自薪資內扣繳；交通、膳食、住宿自理。

三、招募名額：正取 7 名，備取若干名。

四、工作內容：主要例示如下：

- （一）受理有關訴訟程序之諮詢、院區引導、協助當事人辦理報到等業務。
- （二）卷證文書之登錄、收發、傳遞、整理，檔案之清理、登錄、數位化等。
- （三）輸入當事人資料、製發例行性通知書、整卷、附回證、編頁、影印等。
- （四）其他本院交辦之事務或輔助性工作。

五、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110 年 5 月 21 日（星期五）止（以郵戳、快捷或快遞郵件之發件日為憑），逾期不受理。

六、工讀地點：臺灣苗栗地方法院（苗栗市中正路 1149 號）。

七、工讀期間：自 110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8 月 31 日止。

八、意者請填具所附報名表（請至司法院網站→「查詢服務」→「司法新聞查詢」→「徵人啟事」下載，網址：<http://www.judicial.gov.tw/>，或臺灣苗栗地方法院網站→「徵才公告」下載，網址：<http://mld.judicial.gov.tw/>，或電洽本院索取：(037) 330083 轉 315）。

九、報名方式：限通訊報名，請將填妥之報名表郵遞至「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文書科收」，信封註明「應徵暑期工讀生」，郵遞地址：36052 苗栗市中正路 1149 號。

十、審查與進用：

（一）報名文件經審查後，合格者將以電話通知進用，並公告本院及司法院網站；未獲進用者不另行通知、退件。

（二）經錄取並通知報到者，未於本院指定之時間報到，即視為棄權，其遺缺由本院通知備取人員遞補之。

（三）工讀期間需經常性請假或有長期請假計畫者，請勿報名。